

团 体 标 准

T/ZJAF 11—2021

视频图像物联终端设备安全技术要求

Securi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IoT terminal device
for video and image

2021-12-15 发布

2022-03-01 实施

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3.1 术语和定义	1
3.2 缩略语	1
4 设备安全防护概述	2
4.1 安全防护架构	2
4.2 硬件平台安全	2
4.3 系统平台安全	2
4.4 应用软件安全	2
4.5 通信安全	3
5 设备分类	3
6 安全要求	3
6.1 硬件平台安全	3
6.2 系统平台安全	3
6.3 应用软件安全	4
6.4 通信安全	5
7 不同类型设备安全要求	6
参考文献	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安部第三研究所、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魏东、齐力、何海林、方贵明、杨明、王慧、孔维生、邓志吉、戴杰、于晓杰、袁福贵、林勉嵩、黄海飞、李欢丽。